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收储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实施，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纳入收储腾地范围。根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地块收储补偿金额为 207,100,389.06 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本次地块收储事项的具体实施事宜。本次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实施，根据《关于龙华街道 200 街坊 1/1 丘、1/2 丘、2 丘地块收储腾地工作的函》，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纳入收储腾地范围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提交的《关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收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本次地块收储事项的具体实施事宜。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和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修公司”）收到并完成与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徐汇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交运 9 号地块（龙华街道 200 街坊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以下简称：“《收购补偿合同》”）。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

估报告等相关依据，此次收储补偿金额为 207,100,389.06 元，其中公司取得 145,196,640 元，汽修公司取得 61,903,749.06 元。

本次收储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储补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收购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和汽修公司收到并完成与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徐汇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交运 9 号地块（龙华街道 200 街坊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

地籍编号为龙华街道 200 街坊 2 丘，位于徐汇区龙吴路 908-946 号。

2、合同价款

收储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207,100,389.06 元。

3、价款支付

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收储补偿款。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单位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取得的地块收储补偿款共计 207,100,389.06 元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94,432,718.54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